

长宁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 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1	决策公 开	政策文 件	政策文件		1. 国家和地方层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 本级政府制定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		√	
2			政策解 读		政策文件的相关解读（包括文字解 读、专家解读、领导解读、图解图 表、视频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8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屏）	√		√	
3			重大决策预 公开		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 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 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等，公开意见 收集和采纳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国令第713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		√	
4			规划 计划	中长期规划 、短期计划	1. 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 划及相关解读等 2. 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 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		√	
5			政府会 议		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与 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事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		√	
6	执行公 开	工作动 态			公开本级政府相关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7		政府工 作报告			发布经本级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度 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		√	
8		年度重 点工作 任务分 解、执 行及落 实情况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 告、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 和规划计划的任务分解、执行措施 、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及年度重点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或按 月（季度）取得的成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屏）	√		√	

9	管理公开	组织机构	机构设置		1. 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单位职责； 2. 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 3. 下属单位的单位名称、主要职责 4. 公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江西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10			领导简介		领导姓名、职务、照片、分工、简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11		应急管理			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12		回应关切			发布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13		财经信息	财政预决算		1. 本单位年度预算报告、报表及说明（包含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报表及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等） 2. 本单位上年度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包含部门概况、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决算报表及说明、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策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策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其他 ■ 部门网站	√		√	
14	服务公开	行政权力运行	权责清单		事项名称、权力类型、设定依据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15			权力运行结果		重点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定期（月或季度）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16		公共服务			就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办事指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17	结果公开	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 信息			年度统计信息及年度统计数据 分析、月度统计数据、月度季 度统计分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		√	
18		建议提 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 理工作制度、办理情况年度报告、办 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 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	√		√	
19		防止返贫动 态监测工作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类型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指导意见》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	信息形成 （变更）15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管理部门网站 ■乡村振兴工作站（室） ■广播大喇叭 ■社区/村公示栏	√		√	
20				监测范围 和内容	监测标准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指导意见》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	信息形成 （变更）15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管理部门网站 ■乡村振兴工作站（室） ■广播大喇叭 ■社区/村公示栏	√		√	
21					监测对象收入计算时间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	信息形成 （变更）15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工作站（室） ■广播大喇叭 ■社区/村公示栏	√		√	
22				监测方式	农户自主申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15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工作站 （室） ■村公示栏		√		√
23				监测方式	基层干部排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15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		√		√
24				监测对象 识别程序	监测程序（初步筛选、村级申报、 部门比对、乡镇审核、公告公示）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指导意见》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	信息形成 （变更）15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工作站（室） ■社区/村公示栏	√		√	
25				动态管理	退出监测程序（民主评议、村级公 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15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工作站（室） ■社区/村公示栏		√		√
26			防止返贫帮 扶工作	落实帮扶	帮扶措施类型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1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 、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		√		√
27					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公示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10 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 人民政府	■村振兴工作室 ■村公示栏	√		√	

28		财务信息	1.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2.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3.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29	义务教育	招生管理	1. 办学性质 2. 办学地点 3. 办学规模 4. 办学基本条件 5. 联系方式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 3.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		√	
30		教师管理	1. 评审政策 2. 评审通知 3.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4. 评审结果 5. 最终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31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	1. 公开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文件 2. 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的办事指南及审核审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询点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32		社会福利	1. 公开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文件 2. 公开老年人福利补贴、残疾人福利补贴、儿童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本年度补贴发放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询点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33		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其他	√		√	
34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其他		√		√

35	国土空间规划编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其他	√		√	
36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其他	√		√	
37		村庄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长宁镇人民政府	■发布会/听证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其他	√		√	
38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长宁镇人民政府	■发布会/听证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其他	√		√	
39		养老服务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0		征地法定公告	1. 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 3.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征地批复、征地公告自信息形成10个工作日内）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其他：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4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工作程序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1.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涉及土地勘测界定图件（涉密除外）的，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组织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3.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应予公开；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5.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 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依申请公开；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2. 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述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其他：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具体见时限要求栏
42	环境保护		人同意的，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在政府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中心	√		√	
43		计划实施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44		计划实施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建村〔2019〕83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49	食品药品	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4.《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5.《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50		公共服务	1.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2.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1		公共文化服务	1. 公开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2. 公开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3. 公开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信息 4. 公开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相关信息 5. 公开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6. 公开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7. 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8. 公开文博单位名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主席令第6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5.《江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 6.《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52	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 普法动态资讯；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	√		√	
53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1年）〉》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	√		√	
54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	√		√	
55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	√		√	

56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	√		√	
57	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8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59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60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3.《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61			镇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3.《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62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63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64			救灾	灾后救助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65					1.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66					1.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2.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67				款物管理	1.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2.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6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2.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依申请答复时限、延长答复时限、补正、不予公开等内容按照新修订《条例》要求进行调整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 4.开通线上主动公开渠道并能够提供渠道信息，方便公众企业使用该渠道并获取信息 开通线下主动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询点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69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年报的公开时间在每年1月31日之前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询点 ■便民服务中心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70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宁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询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村居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